附件一：

申报实习指导律师申报表

 **市律师协会**：

 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现向协会申报下列律师担任本所的实习指导律师及所拟指导的实习人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习指导律师姓名 | 所拟指导的实习人员姓名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律师事务所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

申报担任实习指导律师人员简历及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律所名称 |  |
| 性 别 |  | 年龄 |  | 执业证号 |  |
| 执业年限 |  | 首次担任实习指导律师： 是□ 否□ |
| 职 称 |  |
|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填写） |
| 工作经历：（起止时间、工作单位、职务） |
| 实习指导律师承诺书本人承诺，做好对实习人员进行政治思想教育、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执业技能训练；指导掌握办理律师业务的执业规则；指导掌握律师执业管理的制度和规定；监督实习人员的实习活动，定期记录并作出评定，对实习人员遵纪守法的情况和品行进行监督与考查。保证在指导实习人员完成律师执业基础技能训练任务过程中尽职尽责。**承诺人：**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三：

申报担任实习指导律师的律师事务所

承诺保证书

 市律师协会：

本所（ 律师事务所，下同），向协会申报本所律师（详见本所申报函）担任本所的实习指导律师，对此，本所向协会承诺并保证：

一、本所已经对实习指导律师的简历进行了必要的审查与核实，本所保证简历记载事项真实。

二、本所已经对担任实习指导律师人员的资格进行了详尽审查，并确认符合吉林省律师协会下发《吉林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修订稿）》所规定的全部条件。

三、本所保证对实习指导律师的行为尽到严格的监管和督导责任，并保证上述实习指导律师勤勉、谨慎、尽职尽责地完成实习指导工作。

四、本所承诺不违反上述保证事项，自愿接受协会的监督检查。

此致

 律师事务所

时间： 年 月 日